附件2

2025年度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才

职称评价政策宣贯班预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| **手机号** |  |
| **单位（盖章）** | | |  | |
| 宣贯地（请根据工作地址在下方选择相应期数并手动打钩） | | | | |
| □第1期：广州市广园中路景泰直街6号建设大厦（宣贯范围：  省直有关单位、佛山市）  □第2期：惠州市（宣贯范围：惠州市、河源市、东莞市）  □第3期：揭阳市（宣贯范围：揭阳市、汕头市、潮州市、汕尾市、梅州市）  □第4期：清远市（宣贯范围：清远市、韶关市、肇庆市）  □第5期：中山市（宣贯范围：中山市、珠海市、江门市）  □第6期：阳江市（宣贯范围：阳江市、湛江市、茂名市、云浮市） | | | | |
| **申报问题反馈** | |  | | |

注：1.请扫描文中二维码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加盖公章的报名表。

2.具体宣贯时间、地址将以短信通知，请凭此报名表报到。